**中国青瓷学院第三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**

 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文件。

一、代表条件要求

 代表候选人必须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具有先进性。并且要考虑代表结构的合理性和代表群体的广泛性。

（一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

下列人员在团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：

 1.组织关系在我院的共青团员,包括28周岁以下保留团籍的中国共产党员（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）；

 2.在我院担任团内干部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工作的中共党员（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）。

 （二）代表人选具有先进性

 1.政治上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,关心国家大事和学校发展，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和议事能力。

 2.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；自我要求严格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；以实际行动积极参与校风学风建设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 3.关心团的工作，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；认真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 二、代表选举办法

（一）代表产生程序

1.各班团支部根据所分配到的代表名额，采取差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比例，推荐代表候选人，团支书填写代表候选人推荐表，上报至大会筹委会组织组处接受初步资格审查；

2.初步资格审查通过的，批复同意各班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，各班就代表候选人进行选举。

3.选举后产生正式代表，组织组下发代表情况登记表，完成代表情况登记工作，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。

（二）团员大会召开要求

1.本班团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到会方可召开团员大会，团支书主持会议，组织委员记录会议，筹备委员会组织组派出监票人到会指导。

2.代表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者当选；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者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者当选；如遇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

三、其它

代表选举工作由双代会筹委会组织组具体负责指导。